

附件 1:

中国化工建设企业协会 化工建设内训师评价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打造化工建设行业人才工作体系建设，激发化工建设人力资源动能，推动企业内训师队伍发展，科学、规范开展化工建设内训师评价活动（以下简称“活动”），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化工建设内训师一般指在行业范围内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教学成果的人员，能够根据行业和企业发展及经营管理等工作需要，掌握和运用现代培训理念与方法，策划培训项目、制定培训计划、开发培训课程、实施培训指导、开展教学活动等。

第三条 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原则上每年举办一次，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活动由中国化工建设企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化建协”）组织实施。

第二章 活动程序

第五条 活动程序包括：推荐报名、初评（资格审核）、复评（PPT 课件、演示视频评价）、发布展示、公布结果，共五个环节。

第六条 活动报名遵循自愿原则，经所在企业同意后，根据活动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加盖公章的报名材料、PPT 课件及演示

视频至我会，所有材料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第七条 活动初评是对内训师资格的审核，由中化建协培训教育部负责，主要审核推荐人材料的合规性。如不符合要求，协会将反馈意见；逾期未按要求补充或完善材料的，将予以公布。

第八条 活动复评重点评价内训师的培训素养、课程策划与实施等能力。协会将组织专家对参评人提交的 PPT 课件及录播视频进行打分和评议，并根据最终得分排名确定发布展示名单。

第九条 发布展示旨在综合评价参评人在现场授课、表达及应变等方面的能力。本环节原则上线下举办，采用现场发布与专家点评相结合的形式。专家依据发布评审细则进行现场打分与点评，评分结果经签字确认后存档，最终按得分排名确定成绩。

第十条 结果公布与宣传

协会将对最终成绩及排名予以公布，并通过适当渠道进行宣传推介。

第三章 活动报名和资料提交

第十一条 凡是在会员单位企业具有劳动关系的企业内训师均可报名参加活动。

第十二条 应具备 3 年（含）以上在企业授课或工作经验，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十三条 在参评期间应主动配合主办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按时提交完整的参评作品和证明材料，包括：活动报名表和 PPT 及视频材料等。

第十四条 参加活动的内训师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活动报名表

报名表需完整准确填写并由所在企业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进行扫描后提交指定邮箱。

(二) PPT 课件材料和演示视频材料（须为原创）

需在指定的时间内将 PPT 课件资料和演示视频材料按要求报送到指定邮箱；资料一般为自行录制的视频演示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当年发布的活动通知）。

第四章 评价办法

第十五条 活动评价工作由中化建协秘书处统一组织。评审专家从“中化建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每组设组长一人、组员若干人，负责具体评价工作的实施。

第十六条 评价工作遵循“标准统一、评分合理、评语真实、过程可追溯”的原则，确保评价结果公平、公正、客观、透明。

第十七条 评价内容与评分维度

(一) 复评阶段 (PPT 课件与视频材料) 评价维度如下 (满分 100 分)：

序号	维度	分值	内容	得分
1	内容结构	30	内容逻辑清晰，结构合理，主题聚焦	
2	课程设计	25	目标明确，教学设计科学，体现培训导向	
3	视觉呈现	20	版式规范，图文搭配合理，重点突出	
4	视频表现	25	表达流畅，语言规范，讲授技巧熟练	

(二) 发布展示阶段评分维度如下(满分100分):

序号	维度	分值	内容	得分
1	内容结构	30	内容清晰完整,结构合理,重点突出	
2	表达技巧	20	语言表达规范,语调语速适中,逻辑性强	
3	教学互动	20	互动自然,引导恰当,学员参与感强	
4	应变能力	15	临场应对得体,处理问题有方法	
5	综合印象	15	专业素养突出,感染力强,形象良好	

(三) 为鼓励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接轨,提升培训质量,对参评人提交的课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在原始评分总分基础上获得加分:课件主要内容基于中国化工建设企业协会出版的相关图册、技术方案、行业案例等资料编制,并在申报材料中明确注明参考依据。加分分值为10分,由秘书处核查确认后统一赋分。

第十八条 评委职责

(一) 按照评分标准对参评人员进行独立客观评分,并记录简要评语;

(二) 对评分结果签字确认,严禁代评、漏评、超权限评分等违规行为;

(三) 如发现参评材料存在抄袭、虚假或其他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秘书处;

(四) 所有评委须接受中化建协组织的评审工作培训与评分标准统一指导。

第十九条 活动结果由中化建协秘书处审定,设置(成绩由

高到低)为：一阶讲师、二阶讲师、三阶讲师。各等级比例原则上控制为：一阶不超过入围总数的 20%，二阶不超过 30%，三阶不超过 50%。

第二十条 为鼓励讲师持续发展、逐级晋阶，已获得二阶讲师认定的人员，在下一年度申报一阶讲师时可获加分激励，具体加分标准由中化建协秘书处根据当年评审细则确定。

活动结果将在中化建协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秘书处提出申诉材料，秘书处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答复。

第二十一条 因自身原因未能全部参加活动程序的学员视为弃权。

第二十二条 评分流程与异议处理

(一) 评审结果由秘书处统一汇总，并在中化建协官网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 参评人员如对评分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三) 秘书处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小组进行核查，复核结果为最终裁定；

(四) 所有评分表、签字表、评语记录等材料由中化建协秘书处统一归档，确保全过程可追溯。

第六章 奖 励

第二十三条 中化建协将向获得活动成绩的内训师颁发证

书（牌）。

第二十四条 各企业可依据国家规定并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向持续开展活动且成效显著的内训师给予相应奖励。

第二十五条 内训师参评后将作为协会化工建设行业内训师资源库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成绩优异者将录入协会“培训专家库”。采取优先选聘原则，邀请担任协会教育培训活动讲师。

（二）在协会组织开展的化工建设行业培训中，调用内训师资源库师资。

（三）在各会员单位企业组织开展的化工建设行业培训工作中，提供聘用内训师资源库师资。

（四）依据内训师资源库，向其他行业协会推荐培训师资。

（五）在化工建设网络培训平台展示内训师的教学能力及师资风采。

（六）协会将定期组织内训师培训、交流、研讨并给予资源支持，激励内训师继续发挥自身优势，不断提升专业素养。

第七章 活动纪律

第二十六条 参评期间学员制作的演示材料应为原创作品，且具备创新性和实用性。演示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契合行业发展规律，匹配企业发展需求。涉嫌抄袭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均将视为违规行为，中化建协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并做通报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和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专家和有关人员在活动组织和评审过程中应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违反相关规定者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严重者给予通报和取消资格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为试行版本，试行期间如有调整，由中化建协另行发布通知。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化建协负责解释。

附件 3:

化工建设内训师材料申报细则

一、评价须知

(一) 严禁抄袭伪造等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并给予通报处理。

(二) 参评人员一经申报,视为同意并自愿遵守评价各项规章制度。

(三) 申报材料一经提交,视为同意中国化工建设企业协会对其进行宣传、交流、推广使用。

(四) 本次评价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化工建设企业协会所有。

二、专业范围

(一) 项目管理类:工程管理(含进度控制、成本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HSE)、合同管理、风险管理、供应链管理)、工程资料等。

(二) 科技创新类:技术发展、行业前沿技术(如BIM、绿色建筑、智能建造)、新材料新工艺应用、专利与知识产权管理、工法、QC小组活动、施工工艺标准化、技术成果总结与推广等。

(三) 企业文化类:党建、员工入职、企业发展等。

(四) 通用知识类:商务礼仪、档案管理、办公软件高级应用、有效沟通技巧、时间管理、基础财务知识、公文写作等。

三、材料要求

（一）推荐报名表

1. 报名表需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
2. 报名表加盖公章扫描后，报送至协会指定邮箱。邮箱：
cacecpx@163. com

（二）参评课件

应为 PPT 文件，内容包含：封面、个人简介、课程介绍、课程内容，具体要求：

1. 封面（PPT 第一页）包含：课题类型、课题名称、公司名称、姓名。
2. 个人简介（PPT 第二页）包含：本人照片（职业照或工作照）、专业能力介绍（职级、职称、荣誉等）。
3. 课程介绍（PPT 第三页）包含：课题背景、目标人群、培训目标、培训时长。
4. 课程内容（PPT 第四页始）包含：该主题完整授课内容。
(从完整课程中节选 15 分钟作为演示视频内容，见第三项)
5. 文件格式 PDF 格式（建议设置水印）。
6. 课件命名方式：公司全称—专业类型—课题名称—姓名。

（三）演示视频要求

1. 录制时长：录制 15 分钟以内的演示视频；
2. 录制要求：视频需要同时展示课件内容和真人出镜画面，视频格式选用常用格式（如：MP4、FLV 等），大小应尽量控制在 500M 以内。

3. 视频文件命名方式：姓名—专业类型—课题名称。

（四）化工建设内训师评价材料汇总表

1. 化工建设内训师评价材料汇总表需完整填写；

2. 与参评课件与演示视频材料同时报送至协会指定邮箱。

邮箱：cacecpx@163. com。

3. 命名方式：公司全称—推荐人数。